

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
委員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合 計			十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